

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运作周期开始时的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每个运作周期的第 1 个工作日（第一个运作周期不折算），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本基金第 2 个运作周期的第 1 个工作日，亦是本基金本运作周期开始时的折算基准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。

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 ×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

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、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6 日